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许建国、忻怡、茅立华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鑑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28 公告)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 43,982,804.58 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369,870.88 元，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39,300.20 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473,633.50 元。投资性房地产按规定折旧年限提取折旧，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进行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其利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本年度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核销原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98.72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预算》，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1-029 公告）

经财务测算和管理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未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需求的初步讨论，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1-030 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董鑑华、李春芥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1-031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海立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票据质押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减少应收票据资金的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各公司在各自入池票据余额范围内开具票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1-032 公告）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302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33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被投资公司调整委派董事的议案》；

因人事及工作变动，公司调整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董事，并由各被投资公司按相关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